

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韩光、邹晓东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2019年9月21日在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TBD云集中心2号楼1单元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84 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348,020,20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98%。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由 2 名股东代表 1 名监事代表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同意票 348,020,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 348,020,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

同意票 348,020,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韩光)

(邹晓东)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